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经营、公司的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1、2013 年 2 月 3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公司《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3 年 7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3 年 12 月 2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及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6）》的议案；

(5). 修订《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同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新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报表完整, 账目清晰,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 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3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分子公司管控的需求，完善了内部管理流程及分子公司管控流程，调整了核决权限，使公司内部运作和分子公司管控更加顺畅。

监事会通过对内部审计报告及管理体系运行报告的核实和检验确认，公司流程及相关管理体系的要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另外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齐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 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或津贴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自我完善

2014 年是公司上市运行的第一年，更需要监事会充分发挥自己的监督、检查职责，所以 2014 年各位监事需加强学习，提高自我的综合素质确保监督的有效性。另外还要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